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0日 第22期

(总第977期)

##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吴国山等同志荣誉称号 的决定·····	桂政发〔2012〕49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2〕51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土地 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2〕52号(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的意见·····	桂政发〔2012〕53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 的意见·····	桂政发〔2012〕54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赵艳林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12〕58—69号, 71—108号(24)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2〕34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吴国山等同志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12〕49号

2011年10月，在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上，我区残疾人运动员自强不息，不畏强手，顽强拼搏，取得了优异成绩，为广西赢得了荣誉。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吴国山、归玉娜、吴红萍、唐元4位残疾人运动员“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

二、授予张东红、文岚、韦文华、黄红灵、郭任生5位教练员“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称号。

三、给予毛其文、黄小凡、刘清梅、黄甜甜、林志军、秦文生、张小玲、黄梦萍、史旭东9位残疾人运动员和龚伟、李悦玲、黄跃琴3位教练员各记一等功1次。

四、给予王实武、叶斌、李雨欣、杨金龙、梁远东、邓明东、文衍杰、刘翠青、黄成成、代宝宝、樊江彬、梁壮杰、董雄、罗振邦、张盼、王佶、何深龙、黄汉升18位残疾人运动员和周长寿、丰剑平2位教练员各记二等功1次。

五、给予李宗山、覃杰能、陈吉信、李雪礼、刘维维、陈阳、唐仲静、韩庆彬、谭振来、

阮文健、莫以秀、张莹、冯宗海、闫健、杨剑、杨苑、李丕凯、石铁音、黄超文、周映松、李秀英、申林丽、李卓韩、覃雪玲、李星花、朱通风、梁华英、潘金梅、蒋婷、向敏、阳佰秀、曾琳芸32位残疾人运动员和金锋、林玉玲、唐健3位教练员各记三等功1次。

六、给予梁赛平、赵坤勋2位残疾人运动员嘉奖1次。

希望受表彰的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立新功。希望全区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体育工作者，各行各业的广大干部职工学习他们百折不挠、勇攀高峰的精神，立足本职，争创佳绩，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作出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体育 运动员 教练员 表彰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2〕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

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我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

势持续稳定好转，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坚持经济社会与安全生产协调发展

（一）深刻认识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重大意义。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多年来，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综合治理”的方针，一手抓经济，一手抓安全，在全区经济社会取得辉煌成就的同时，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持续稳定好转的态势。实践证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是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根本途径，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区正处于赶超跨越的关键时期，也是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期、多发期。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充分认识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重大意义，扎实有效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破除制约科学发展安全发展障碍。当前我区已经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加快发展已经成为时代的主题。但是，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的问题仍然突出，重效益、轻安全，重发展、轻安全的思想观念严重束缚着我区科学发展和安全发展。主要表现在，少数地区安全生产未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部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未落实到位；属地管理与分级负责、行业管理与监管执法职责未严格履行，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以下简称“打非”）未落实到位；有的部门未能把履行部门工作职能与落实安全责任结合起来，审批、核准建设项目未审核安全生产条件，“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未严格落实到位。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生

产“一岗双责”制度，坚决破除制约安全生产的思想观念和机制障碍，坚持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道路，确保我区经济社会与安全生产同步协调发展。

### 二、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

（三）全面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为契机，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办法》以及有关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项目安全准入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督促检查、行政问责、区域联动工作制度，健全我区安全生产制度保障体系。

（四）加大安全生产普法工作力度。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纳入全区“六五”普法内容；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传统与新兴媒体，微博、手机短信等先进信息传播手段，以墙报板报、公益广告、文艺节目、快报简报等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创新“安全生产月”活动形式，面向基层、面向企业、面向职工开展安全生产法制宣传，开展安全生产月普法活动。

（五）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科学制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计划，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的日常执法、跟踪执法，完善跨地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确保执法实效。要以小煤窑、小矿山、烟花爆竹小作坊为重点，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执法行动，严厉惩处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实际控制人和有关人员。全面落实各级政府特别是县、乡（镇）两级政府“打非”责任。政府主要领导为本辖区“打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打非”工作

的直接责任人。凡对“打非”工作不力、非法违法行为长期得不到惩处、安全生产秩序混乱的地区，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领导人和牵头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对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猖獗、后果严重的地区，采取挂牌督办，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曝光。

（六）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调查处理每一起事故，查明原因，依法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严厉查处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进展和处理结果。对未按规定组织事故调查、依法定时限提交调查报告，未按规定批复结案、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或事故调查报告失实的，实行挂牌督办。对无证、证照不全、超出许可范围、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或应关未关、关闭后擅自复产；或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或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拒不执行执法指令等导致发生事故的，实行跟踪督办。凡列入挂牌督办和跟踪督办的事故，在事故调查报告形成初稿后，由事故调查牵头单位或本级安委办向上级安委办写出书面报告，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报本级政府批复结案。

### 三、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七）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带头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组织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二是落实安全生产技术责任。强化企业技术管理机构在安全设施建设、安全隐患治理和应急处置技术选用等方面的职能，强化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三是落实安全生产物资保障责任，及时淘

汰落后的工艺技术，采用先进适用的设施设备，依法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测监控和定期评估，确保生产场所和设施设备满足安全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四是落实安全生产教育责任。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当经过安全生产能力考核合格后才能从事管理活动，特种作业人员要经专门培训合格取得资格后才能上岗，职工要全部培训合格后才能从业。五是落实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责任，保证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保障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劳动防护用品必需经费。六是落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生产现场发生险情时，必须第一时间停产撤人，立即组织事故抢险和应急救援，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加强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形成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合力。各级政府班子成员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暂行办法》的规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要对本辖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同时应当担任本级安委会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领导要对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负领导责任，同时应当担任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其他副职领导要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并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九）强化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管理职能。一是安全生产监督监察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监督管辖行业（领域）的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二是负有行业管理职能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纳

入行业管理的内容，组织、指导本行业（领域）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促责任单位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编制、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在人、财、物等方面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保障。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群众监督。

（十）充分发挥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各级安委会是同级政府组织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组织，代表政府指导、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安委会组成部门要严格按照《安委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规定》，切实抓好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服从安委会的统一安排，自觉完成安委会安排的工作任务，特别是联合执法行动、打击非法行动、事故挂牌督办、安全生产督查以及对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履职考核等，做到不扯皮、不推诿。

（十一）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自治区一级重点负责贯彻国家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督促检查市、县政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市、县履行本辖区安全生产日常监管职责，负责监督检查本区域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督促企业实施重大危险源监控，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法打击和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强化乡（镇）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发挥乡（镇）在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排查巡查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方面的作用，严防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发生。全面落实“扩权强县”政策，进一步下放安全生产审批权，按照审批权限分级落实管理责任。

#### 四、全面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十二）着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全面优化产业布局，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

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对矿产资源及矿山企业生产要素整合重组，促进矿山资源优化配置。推进非煤矿山合并重组，制定并实施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关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达最低开采规模的非煤矿山。坚决淘汰生产规模小、技术装备水平低的煤矿，新建煤矿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吨/年。到“十二五”期末，全区煤矿数量控制在 100 处以内，非煤矿山开发主体压减 10%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压减到 400 家以内，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比 2010 年减少 20%。自治区工信、发改等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遏制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的项目建设和延续，支持可有效消除重大隐患的技改和搬迁项目。

（十三）严格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准入条件。矿山和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等高危行业的建设项目，以及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公路、水运、轨道交通、水利、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建设项目，在立项、核准和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就项目对区域安全和环境卫生的影响、项目选址及其周边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安全影响、拟选工艺技术是否可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等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有关部门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项目安全准入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2〕41号）的规定，做好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核工作。

（十四）严格规范安全生产专业服务行为。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机构在安全评价、安全检验和职业卫生检测等方面的服务功能，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开展安全生产服务领域专项治理，大力整顿安全生产服务管理秩序，严格规范安全生产专业服务行为，提高安全生产服务市场准入条件，依法追究专业服务机构非法违法行为。专业服务机构对其提供的技术结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控管理。2015年前,全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道路运输、水上运输、冶金等行业(领域)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要建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库和监控系统。各级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负责监管的企业逐步建立安全生产监控网络,对生产经营作业场所实施动态监测监控。

(十六)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大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力度。煤矿企业要在现有标准的基础上巩固提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要在2013年底前达到三级以上安全标准化等级;交通运输企业和工贸行业规模以下企业,要在2015年前达到三级以上安全标准化等级。自治区安委会要向各地各有关部门下达“十二五”期间年度安全达标企业的指标,并纳入各级机关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凡不按规定完成任务的,要通报批评。

(十七) 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全面贯彻实施国家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按照中央编办《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规定,进一步调整明确卫生、安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等部门的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分工,形成责权匹配、上下一致、运转有效的职业健康监管机制;加强自治区、市、县三级安全监管部门职业卫生监管机构、队伍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大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工作力度。2012年,中央驻桂企业、自治区直属企业职业危害申报率要达到100%,石英砂加工企业、木质家具制造企业、金矿开采企业职业危害申报率要达到100%。以

花岗岩和石英岩类矿山、石棉、木质家具制造、金矿开采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控制,严肃查处职业危害事故。

### 五、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十八) 着力推进煤矿“三化”建设。学习推广“百色经验”,全面推进我区煤矿机械化、信息化和安全标准化建设。2013年底前,全区所有煤矿要完成机械化改造,建立完善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信联络系统(“六大系统”)建设。对不具备机械化改造条件或具备条件而未进行机械化改造的煤矿,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相关证照延期审批手续。

(十九) 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加快非煤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推广使用机械化铲装和锚喷支护技术。2013年底前,要全面完成地采矿山“六大系统”建设,逾期未完成的要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露天矿山全面推广中深孔爆破技术、非电起爆、机械二次破碎技术。推行尾矿库一次性筑坝、在线监测和尾矿综合利用,推广尾矿干排、尾矿填充技术,三等以上尾矿库和特殊位置尾矿库必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二十) 严格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加大城区安全距离不足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力度,全面推进高风险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进区入园,强制推行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改造,淘汰不符合产业规划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托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系统,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进一步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烟花爆竹生产超范围、超定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和礼花弹等高危产品专项治理,推行重点生产部位安全监控报警系统,着力推进企业工厂化、标准化、机械化、科技化、集约化改造。

(二十一) 加大交通运输安全综合治理力

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查处、取缔挂靠的或非法改装的车船从事旅客运输行为，彻底淘汰安全性能差的客运车船。建设危险品道路运输全程联网监管信息系统，按规定强制安装客货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并实行联网联控，推广使用货运车辆限载、限速装置。进一步提高道路建设质量，完善安全防护设施，统一规划长途客运中途休息站点建设，加强桥梁、隧道、码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运营安全管理，强化民航、农村和山区交通、水上交通的安全监管。依法从严查处校车超员、超速、非法拼改装和低速载货车、拖拉机非法载运学生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二十二) 加强建筑施工和市政公用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严格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切实加强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环节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无资质证书和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无资格证书从业等不法行为。坚决淘汰落后施工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强高处坠落、施工坍塌、起重伤害、物体打击、中毒窒息等危险因素治理，重点开展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关键部位环节安全隐患专项检查。抓好城市供水、供气和市政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燃气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加强燃气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建立和完善城市供水、城市桥梁监测体系，加强城市供水、城市桥梁安全监控。

(二十三) 加强消防、冶金等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把消防规划纳入地方城乡发展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高抗御火灾能力。实施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落实建设项目消防安全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严禁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装修装饰材料 and 建筑外保温材料。加大人员密集场所、高层与地下建筑、“城中村”、“三合一”等火灾

高危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大型集会活动等安全责任制，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深入开展冶金、有色、建材行业安全治理，强化电力、农机、渔业船舶安全监管，切实落实相关主管部门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六、加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

(二十四)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投入机制。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担的安全生产投入机制，强化政府投资对安全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中要安排安全专项资金，支持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及执法装备建设、科技研究、技术支撑、安全文化、应急救援、宣传教育、表彰奖励以及应由政府统筹的重大隐患治理、应急演练等工作，确保落实基层安全监管必需的经费。企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必须确定必需的安全投入，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全面推行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证事故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必需经费。建立安全生产发展基金，拓展高危行业技改、公共隐患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产业结构调整的资金来源。

(二十五) 加强安全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建设广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开展安全科技研发、危害因素检测、安全设备检验、化学毒性测定、职业卫生评价、急性中毒救援、烟花爆竹药物检测等工作。企业要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安排安全生产科研经费，重点行业企业的安全科技研发费不得少于安全费用的 10%。政府每年安排的安全专项经费，要重点支持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自治区科技部门每年优先对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立项并给予研发经费支持。充分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服务机构和安全生产专家组的作用，为安全生产提供智力支持。加快企业安全生产监控系统建设，着力提升重大危险源及重点部位的安全测控水平，提高企业安全生产预警能力。

(二十六) 加强安全技术人才培养和监管能力建设。引导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安全工程专业, 加快培养安全管理和安全工程技术人才。加快广西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筹建工作力度, 抓好安全生产培训中心建设, 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人才培养平台。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 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安全生产执法队伍,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业务培训, 着力改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条件。到“十二五”期末, 县级以上政府配备的安全生产执法队伍要达到全国中等水平, 执法装备和工作条件达到国家中西部地区的配备标准。

### 七、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

(二十七)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进广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总队和北部湾、河池、桂林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推动广西矿山排水救灾中心尽快投入使用, 扶持合山矿山救援培训基地和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危险化学品救援培训基地建设, 着力提高现有 25 支自治区级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 引导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建立自身应急救援队伍。完善救援队伍社会性服务补偿机制, 推动未建立救援队伍的企业与相邻专业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二十八) 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和基础条件。建立健全自治区与各县市应急指挥中心、指挥中心与救援队伍之间的工作机制, 完善指挥机构与应急管理之间、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之间、专业救援与社会救援之间、大企业与小企业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通过中央、地方和单位共担, 社会救援有偿服务等方式筹措应急救援资金, 充实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储备。

(二十九)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体系, 落实自治区、市、县三级预案报备制度, 确保政府预案与企业预案有机衔接; 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并根据使用效果适时修订。赋予企业带班领导、班组长在作业现场遇险时第一时间停产撤

人的指挥权。一旦发生安全事故, 依照应急预案规定负有现场指挥职责的地方政府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

### 八、着力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三十) 加强安全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利用多种形式普及安全生产常识, 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家庭活动。教育部门要将交通、防火、防溺水、防触电、防中毒、防地质灾害等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列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每年要安排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推动企业抓好全员安全教育, 重点加强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员工安全培训。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要达到 100%。完善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化教育机制, 把农民工安全培训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畴。建立完善安全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实施政府领导干部安全培训工程。

(三十一) 深入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安全社区、安全校园创建活动, 提高全民安全文化素质。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大力弘扬“以人为本、关爱生命”精神, 全面营造有利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社会氛围。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创新安全生产宣传手段, 以安全文化感染人、教育人、影响人, 把严厉的安全制度融入到人性化的工作习惯, 充分发挥安全文化对事故防范的引领和影响作用。

### 九、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

(三十二) 构建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联动机制。市、县两级政府要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估分级结果、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和危险源监控、较大以上事故等信息, 定期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作为企业信用评级、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资金扶持、评先评优等的重要

参考依据。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安全生产联动管理、联合服务、动态监管。

(三十三)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考核约束机制。加大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在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把安全生产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绩效考核内容，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体系，纳入“南珠杯”重要考核内容。严格实行安全生产行政问责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安全生产失职渎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十四)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机

制。加强社会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做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各地要全部开通12350安全生产举报电话，设立安全生产举报信箱和网址，实施有奖举报。鼓励广大职工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推进群防群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2〕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市场调控，规范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工作，优化土地资源的市场化配置，促进全区土地的有效供给，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区行政辖区内的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实现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的目标，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储备计划依法取得土地，并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研究决定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定自治区本级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度土地储备筹融资计划。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第四条**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主管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工作，其所属的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具体承担自治区本级的土地储备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做好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的相关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按照管理权限对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抵押贷款履行监管职责，并提供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第五条** 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相衔接，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储备、统一开发、统一供应。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要支持配合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工作，保证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工作顺利开展。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储备机构和征地、拆迁机构等单位，开展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的相关工作。对纳入自治区本级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土地，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及批后实施等工作。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七条** 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实行计划管理。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应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开发整理和运营的单位，商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

地市场供需状况编制自治区本级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第八条** 自治区本级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财政厅审核报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审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自治区本级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应包括：

- (一) 年度土地储备规模及分布位置；
- (二) 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规模；
- (三) 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规模；
- (四) 年度储备土地临时利用计划；
- (五) 计划年度末储备土地规模。

## 第三章 储备范围

**第九条** 下列土地应当纳入自治区本级储备：

(一)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县人民政府共同投资或者应当由市、县人民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市、县人民政府以土地作价投资或者偿还自治区人民政府代为出资的土地；

(二)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县人民政府合作储备，按约定由自治区本级储备的部分土地；

(三) 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出资收购的国有土地；

(四) 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收回或因单位迁移、企业改制、产业结构调整等需要调整置换的中央直属企业、自治区直属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国有划拨土地；

(五) 自治区直属单位闲置、空闲、低效利用的土地；

(六) 已列入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计划的国有未利用地和自治区直属单位的国有农用地；

(七)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

(八) 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储备的其他土地。

#### 第四章 储备程序

**第十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纳入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委托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拟收回土地的权属、面积、四至范围、用途及地上附着物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提供土地登记资料证明。

（二）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拟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方案，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以有偿方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在收回方案中明确补偿标准。

（三）土地所在地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方案，向土地使用权人下达《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决定书》。以有偿方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补偿协议，支付补偿费用。

（四）经土地所在地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变更）登记后，将土地纳入自治区本级储备。

**第十一条** 以收购方式纳入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委托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拟收购土地的权属、面积、四至范围、用途及地上附着物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调查结果提供土地登记资料证明。

（二）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根据调查了解的情况，征询土地所在地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三）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委托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价格进行评估，协商确定土地使用权

收购价格。

（四）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拟订土地收购方案，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同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收购合同。

（五）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款后，会同原土地使用权人向土地所在地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变更）登记手续，将土地纳入自治区本级储备。

**第十二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规划而依法进行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纳入自治区本级储备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根据自治区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和土地储备计划，向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二）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工作。

（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获得批准后，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支付相关报批及补偿等费用。

（四）征地补偿完成后，土地所在地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变更）登记手续，将土地纳入自治区本级储备。

**第十三条** 以置换方式纳入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委托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拟置换土地的权属、面积、四至范围、用途及地上附着物情况进行调查，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调查结果提供土地登记资料证明。

（二）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委托评估机构对拟置换的土地及其地

上附着物价格进行评估。

(三) 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拟订土地置换方案, 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财政厅审核同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 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置换协议。

(四) 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向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和土地置换协议, 依法收回该土地使用权人的土地使用权, 并为该土地使用权人办理新置换土地的供应手续。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向土地所在地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将收回的土地纳入自治区本级储备。

**第十四条** 以行使优先购买权方式取得储备土地的,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优先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按照申报的土地交易价格及相关付款条件向原土地使用权人支付土地价款。

(二) 原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收到土地价款 15 个工作日内, 依法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逾期不申请的, 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凭自治区人民政府优先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和土地价款支付凭证, 向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和变更登记, 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注销公告, 公告期满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变更)登记, 将土地纳入自治区本级储备。

## 第五章 登记发证

**第十五条** 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向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由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使用权类型为储备土地。

**第十六条** 通过收回、收购、征收、调整置换、优先购买等方式依法纳入自治区本级储备的土地, 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向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手续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土地登记申请书;

(二) 原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有关权属证明材料;

(三)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

(四) 办理土地登记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登记申请进行审核, 对申请材料齐全、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的储备土地, 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登记手续。

## 第六章 开发利用

**第十八条** 纳入自治区本级储备的土地, 由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开发整理和运营的单位根据城乡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进行前期开发, 使之具备供应条件。

**第十九条** 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供应前, 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开发整理和运营的单位可对储备土地进行出租、临时使用及为储备土地、实施前期开发进行融资等活动。储备土地临时利用, 一般不超过两年, 且不得影响土地供应。

## 第七章 抵押担保

**第二十条** 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抵押担保前, 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应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开发整理和运营的单位拟订抵押担保方案, 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财政厅批准。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及自治

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开发整理和运营的单位，向金融机构举借土地储备贷款提供担保时，应持土地使用权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自治区财政厅的批准文件、抵押担保方案等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抵押担保贷款。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在批准的规模内发放土地储备抵押担保贷款。

**第二十二條** 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抵押贷款时，抵押双方当事人应当持批准文件及有关材料，向土地所在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抵押登记。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后，向抵押权人颁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第二十三條** 各金融机构应当在每季度末将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贷款信息逐级汇总上报至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第二十四條** 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开发整理和运营的单位举借金融机构土地储备贷款的，必须按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 第八章 土地供应

**第二十五條** 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完成前期开发后，纳入当地市、县土地供应计划，交由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土地供应，并办理用地手续。

**第二十六條** 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供应前，由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向土地所在地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规划设计条件，当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出具该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

**第二十七條** 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以有偿方式供地的，储备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土地收储和开发成本。

**第二十八條** 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供应前，由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

部门商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开发整理和运营的单位编制《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供地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條** 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供应前，已设定抵押权的，应当先行依法注销抵押登记并解除抵押权或者征得抵押权人的同意，并将土地出让、出租等所取得的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土地抵押贷款。

储备土地供应时，土地所在地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的储备土地，应当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條**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审计厅负责对自治区本级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执行情况、土地储备资金使用情况、土地储备开发成本的开支情况、土地储备机构的财务状况等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土地储备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第三十一條**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在土地储备工作过程中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條** 违法截留、挤占或者挪用土地储备资金的，由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等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條**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储备 管理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12〕5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我区地质环境脆弱，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点分布广、数量多，地质灾害险情重、危害大、治理难，尤其是近年来频繁的极端天气和大规模的工程建设引发大量地质灾害，防灾形势十分严峻，地质灾害防治任务艰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地质灾害防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将“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个环节，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防范突发地质灾害为重点，以群测群防为主要手段，从我区实际出发，建立健全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隐患防治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全社会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全面提高我区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二）基本原则。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防灾体系，强化各级人民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多措并举，有效规避灾害；坚持专群结合、群测群防，充分发挥专业

监测机构作用，紧紧依靠广大基层群众；坚持谁引发、谁治理，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强化建设单位、主管部门防范治理和应急处置的责任；坚持统筹规划、综合治理，注重整合资源，突出规划指导，抓好分步实施，重点加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灾害多发城镇和山区农村的地质灾害防控。

（三）工作目标。至“十二五”末，完成25个地质灾害多发县（市、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和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区核查，全面查清地质灾害隐患的基本情况；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和机构，将突发性地质灾害监测、气象预警预报体系延伸到市、县，预报范围覆盖到乡镇和全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山区农村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逐步推开；完成2800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或搬迁避让工作，在所有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有效的群测群防体系，实施监测预警措施。到2020年，全面建成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基本消除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威胁，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健全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

（四）建立巡查勘查基本制度。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调动国土资源、水利、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基层政府、基层组织的力量，分清职责，明确目标，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制度，做到汛前全面排查、汛中监测巡查、汛后核查，落实地质灾害易发村屯和重要隐患点的常态化巡

查、排查措施，对排查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并向社会公布隐患情况及对应的防灾责任单位，开展社会监督。要组织专业力量对可能威胁城镇、学校、医院、集市和村庄、部队营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及饮用水水源地，且隐蔽性强、地质条件复杂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详细勘查，查明灾害成因，分析危害程度，掌握变化规律，逐点制定监测预警防治措施。要根据排查、勘查结果，及时更新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库，建立健全防治制度，明确各村屯的责任人和监测人员，落实防治责任，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点实行动态管理。

（五）提高地质灾害调查精度。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以县为单元开展地质灾害专项调查评价工作，特别要对 25 个地质灾害多发县（市、区）开展 1：5 万精度的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对重要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点进行核查，重点提高花岗岩和碎屑岩地区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和村屯的调查工作精度。加大对人口密集区、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的评价力度，提出范围更准确、内容更具体的地质灾害防治区划意见。

（六）加快编制市县防治规划。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全面掌握本地区地质灾害详细情况、科学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的基础上，科学制订地质灾害防治目标、任务、措施，加快编制完成市、县两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防治规划要围绕建立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管理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明确调查评价、监测监控、预警预报、搬迁避让、重点治理等工程的责任主体、实施计划和对应措施，科学统筹安排人力、物力和财力。要分清治理责任，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主要由政府与社会有关方面负责，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建设单位负责；要整合各方资源，做好与本地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相关

规划和建设工程的衔接；要注意与其他灾害防治和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从被动防御向主动预防转变。

### 三、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七）建立健全监测预报网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将所有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重要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都纳入监测预警体系进行监测预警，将预警预报区域精细到乡镇和地质灾害易发村屯及重要隐患点。要在所有威胁城镇、村屯、学校、医院、矿山、风景点等人口密集区的滑坡、泥石流易发地带，加密部署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的监测专业设备，开展实时监测预报工作。国土资源、气象、水利、水文、地质、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加快构建和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监测预警信息共享交流平台，建立地质灾害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有效实现信息即时交流共享。

（八）增强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借助通信、广电、气象等部门的网络资源，建立和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综合发布系统。城镇地区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山区农村等偏远地区要因地制宜地利用实时监测报警仪、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逐户通知等传统手段，确保第一时间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送达重大隐患点和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人、责任人以及受威胁群众，解决好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九）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长期实践证明，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简易方便、行之有效。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作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的重要内容，加快以有组织、有经费、有规划、有预案、有制度、有宣传、有预报、有监测、有手段、有警示为核心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建设，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信息网络，推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规

范化、标准化。要制定支持和规范群测群防工作的政策措施，落实群测群防监测员津贴、补贴等激励制度，为群测群防监测点购置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群测群防监测员培训演练活动，提高监测员识别灾害前兆和预警能力。

#### 四、建立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十) 加强地质灾害主动防范制度。各地要把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防控工作放在首要位置，按照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综合防治体系。要立足主动防范，强化建设工程地质灾害评估制度，凡可能引发、加剧地质灾害的城乡建设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必须另行选址。要坚决制止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高危地段、冲沟口、高陡边坡上及高陡边坡坡脚下建房，严禁切坡建房；无法避让的，必须先完成防范工程措施，已经在冲沟口、高陡边坡上及高陡边坡坡脚下一定范围内建房的，所在地县、乡（镇）人民政府要督促业主落实好截排水、护坡、挡土墙等防范工程措施。要提高在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地质灾害防护标准。要加大对合山煤矿等矿山采空区地面塌陷的防控力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岩溶地面塌陷和采空区塌陷。

(十一) 加快治理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各地要加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9—2020年）》实施力度，按照地质灾害分类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有计划、分步骤地治理自然因素和工程建设引发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别要及时对中小学校、农村集镇、山区城镇等人口密集区和重要水利枢纽、大型矿山、重要交通干线沿线等重要设施周边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工程治理，消除危险。“十二五”期间，全区要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各方面资金，分级、分批治理完目前已发现的 2800 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或搬迁受其威胁群众，其中自治区协助各地治理（或搬迁受威胁群众）

1200 处。要依法要求矿山企业加大对重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投入力度，加快治理因采矿造成的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逐渐消除各类矿山地质灾害隐患，恢复矿山地质环境。

(十二) 加快实施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对难以治理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区分轻重缓急实施受威胁人员和设施搬迁避让工程。要优先搬迁危险性大、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的学校和居民点。至“十二五”末，全区要完成农村地区 31 个涉及 500 人以上的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与城区改造建设、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小流域整治、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危房改造和灾后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实施。搬迁避让工作要坚持群众自愿原则，尊重群众的选择。

#### 五、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

(十三) 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本级政府应急管理委员会中常设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派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政府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充实完善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国土资源部门作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的工作机构，要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处置协调、应急救援和日常防治工作。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完善内部各项工作制度，健全预防预警、会商决策、协调联动、信息共享、专家咨询、社会动员等工作机制，科学组织应急处置力量，细化各部门职责，确保应急处置反应灵敏、统一指挥、运转高效、协调有序。要建立市、县级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职责，负责汛期巡查，排查地质灾害隐患，检查群测群防体系，指导基层防灾减灾等工作，为农村群众建房地质灾害评估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十四) 强化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修订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建立指挥体系, 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科学梳理应急响应程序, 提高应急响应速度; 细化应急措施, 提高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地震等部门要科学制订应急治理、抢险救灾措施; 民政、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要细化灾民转移安置、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基本生活安排等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帮助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屯、社区、学校细化完善基层应急方案, 约定预警信号, 预设撤离路线以及避灾场所, 原则上要做到“一点一案、一区一案”。

(十五) 加强基层临灾避险组织工作。要着力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 积极支持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做到基层责任、人员、措施“三到位”, 要经常开展基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 确保出现临灾前兆时, 能迅速组织群众转移避让, 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当遇到台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及地震灾害发生时,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严密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的发展和变化; 紧急情况下, 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测群防组织要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 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手段疏散转移。同时, 要在原址设立禁区警示标志, 避免人员进入造成伤亡。在安排转移群众返回原址前, 要对原址进行安全评估, 对出现的隐患要落实监测预警等防范措施。

## 六、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保障机制

(十六) 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易发区管理、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应急队伍建设、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地质灾害调查及防治科研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逐年增加投入, 建立稳

定的投入保障机制。要积极探索构建政府补助、受威胁群众主动参与的防灾保险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出台优惠和鼓励政策, 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地质灾害防治, 建立起“政府资金扶持、优惠政策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综合投入新机制, 逐步形成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的良性循环。同时, 要严格资金管理, 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

(十七) 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用地。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实施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 要积极探索灾民安置用地保障新机制。可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 将地质灾害倒房户、危房户和水边户、山边户集中搬迁到建新区, 按照新农村标准进行重建。对符合相关规划, 并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原地质灾害搬迁点统一进行土地复垦的, 在其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面积不减少和不占用基本农田的前提下, 属农村居民点的建新区用地经逐级申请、审查, 可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方式予以保障, 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对纳入乡(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建新区用地, 可优先纳入当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予以保障, 逐级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紧急避险搬迁用地要优先予以保障。搬迁点不具备土地复垦条件, 确需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的建新区,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 要统筹纳入各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 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十八)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建设。到“十二五”末, 全区要建立起由自治区、市、县三级国土资源部门管理人员、地质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有关勘查机构人员和专家组成的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要充实基层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应急管理和技术保障队伍, 市、县两级国土资源部门可适当招录水文地质、工

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人员，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帮助培养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要对长期在基层一线从事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防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务、职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切实解决好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十九)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科技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科学防治的原则，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力度。要在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的基础上，在地质灾害高发区、易发区和重大隐患点科学布设地质灾害报警仪，设立自动监测站，增加专业监测仪器的布设密度，提高地质灾害监测的科技含量。要积极采用地理信息、全球定位、卫星通信、遥感遥测等先进技术，建立全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网络，提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的精度和效率。要组织有关科研单位开展以岩溶塌陷防治、地下水资源利用为主要内容的岩溶石山地区环境水文地质勘查和研究工作，为岩溶石山地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可靠技术依据。要开展地质灾害监测机构能力标准化建设，保证市、县两级地质灾害监测机构尽快配齐车载应急监测系统以及应急监测仪器等设备，建立地质灾害监测信息传输、分析处理、预报预警平台。

### 七、构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长效机制

(二十) 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对各市、县人民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相应地把地质灾害防治纳入本级政府工作目标，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责任制度。要将防治规划、治理资金、隐患点治理、应急队伍建设和群测群防运行经费等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市、县、乡三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主管部门负责人任职教育内容，提高责任意识和履职水平。要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奖罚

制度，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地质灾害防治中玩忽职守、措施不力，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十一) 强化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形成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合力。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的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加强农村地区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快审批农村地区涉及 500 人以上的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城镇规划、建设的审批控制，落实城镇规划和建设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前置审查；铁路、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把工程设计关和地质灾害防护设施施工关，从源头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库等水利设施的地质灾害排查、监测和防治工作；交通干线、水利枢纽、输供电和输油(气)设施等重要设施及军事设施的使用管理单位，要加强对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监测和防治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矿山及尾矿库(坝)的安全检查；教育部门要对威胁学校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强排查、监测及治理工作，并将地质灾害防治科普教育列入地质灾害多发区中小学生学习安全常识教育内容；旅游、园林等部门要做好景区内各类地质灾害的排查、防治；气象、水文部门要及时提供和发布气象、水文预警信息，并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二十二) 营造社会广泛参与的新格局。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地质灾害防灾避险科普宣教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特别是基层干部、农村群众、中小学师生对地质灾害辨别能力和警惕性，加快形成支持地质灾害防治的社

会共识和舆论氛围。在宣传教育的同时，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紧紧依靠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公安消防队伍等抢险救援骨干力量，切实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在动员群众、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形成强大

的工作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灾害 防治△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12〕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一五”以来，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消防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全区消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明显增强，连续12年未发生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为服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从当前的情况看，我区的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仍不适应，突出表现在：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对消防工作重视不够，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消防工作组织、机制不健全；消防装备整体落后；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增长缓慢；社会单位消防管理水平较低；全社会消防安全基础仍然薄弱；消防法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着力解决当前我区消防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防控火灾能力和应急救援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对加强和改进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消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明确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加强和创新消防安全管理，着力整治各种火灾隐患，全面加强城乡消防工作，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不断完善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坚持改革创新，努力完善消防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坚持综合治理，着力夯实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坚持科技支撑，大力提升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工作目标。到2015年，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消防法制体系进一步健全，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基本达标，覆盖城乡的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逐步完善，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重特大尤其是群

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 二、进一步强化火灾防控

(四) 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 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城乡结合部、城市老街区、集生产储存居住为一体的“三合一”场所、“城中村”、“棚户区”、出租屋、连片村寨等薄弱环节的消防安全治理。对存在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 当地政府要制定整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对存在严重威胁公共消防安全的隐患单位和场所, 要督促采取改造、搬迁、停产、停用等措施加以整改。要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立案销案、专家论证、挂牌督办和公告制度, 当地人民政府接到报请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请示后, 要在 7 日内作出决定, 并督促整改。各市要建立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制度, 要在 2012 年底前, 全部建成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 健全制度程序, 严格举报投诉的受理, 落实奖励经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市政、园林、供电、供水等部门或单位, 对建筑周边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违法搭盖(设置)的建(构)筑物、路障依法予以拆除, 改造建筑周边影响灭火救援的架空电力设施, 依法清理影响建筑灭火救援的户外广告设施、停车泊位, 完善道路禁停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并加强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管理。

(五) 严格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建立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制度, 制定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 由具有资质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每年开展分级评估工作, 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对火灾高危单位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监管, 督促其按要求配备急救和防护用品, 落实人防、物防、

技防措施, 提高自防自救能力。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六) 严格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责任, 落实消防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使用; 加强对施工现场特别是作业区、生活区及仓库、活动板房等重点部位的抽查力度;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电焊等明火作业的防火措施, 严厉查处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和违规操作行为; 加强对建筑外墙改造的监管, 严禁使用易燃保温装饰材料; 加强对安全网、外脚手架防火性能的检查, 督促责任单位消除安全网等设施及施工材料现场堆放存在的安全隐患。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检查督促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按照规定配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 安装室外消火栓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 设置临时疏散通道、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

(七) 严格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同一建筑物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的, 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共同协商, 书面约定各方的建筑共用部位和消防设施管理责任, 确定责任人或者委托一个管理单位进行统一管理, 并应当自订立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协议报送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未实行统一管理的, 其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督促、指导共用各方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统一管理人接受委托时, 应当与业主办消防资料、消防设施检测、验收等移交手续。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统一管理人要按照消防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 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和消防设施实施管理。消防管理责任主体不明的多产权公共建筑, 存在火灾隐患难以整改的, 由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协调建筑各产权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 明确整改责任, 落

实整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落实整改。

### 三、进一步创新消防安全管理

(八) 加强地方消防法规体系建设。加强地方性消防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做好关于农村社区消防工作、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建筑消防设施管理、消防产品质量监督和市场准入制度、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等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制订工作。南宁市要结合实际，从建设工程防火设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灭火应急救援等方面制定并执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标准。

(九) 全面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针对当前乡镇、街道及社区、农村消防安全失控漏管比较突出的问题，各市、县(区)要结合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细化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解工作任务，全面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式，将辖区内的乡镇、街道、社区、农村划分为若干网格，逐一明确网格消防安全管理的人员、职责和任务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力争到 2014 年底，全区所有的乡镇、街道、社区基本落实网格化管理，切实提升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十) 扎实推进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99 号)要求，向社会全面推广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全面开展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建设，力争在 2012 年底前所有人员密集场所和农村、社区消防建设基本达标。全面加强各级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监督执法规范化、消防宣传教育、社会管理创新等“四个水平”明显提高。

(十一) 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公

安机关消防机构要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督促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按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要对出具的检测结果、评估报告及服务质量负责，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降低或取消相关资质、资格。

(十二) 加强消防从业人员管理。建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执业人员要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严禁擅自降低消防安全标准。要探索建立行政许可类消防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建立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规范消防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发展，推进社会消防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

(十三) 建立火灾隐患整改资金保障机制。建筑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费用，在保修期内的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由共用各方按照约定方式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确定。建筑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业主未能整改消除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统一管理人组织代修，维修费用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中先行列支。维修资金不足的，由当地市、县(区)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该建筑各业主解决。

### 四、进一步夯实消防工作基础

(十四) 加强城市消防站和消防训练基地、战勤保障体系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消防站建设纳入城市基础建设范畴，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进一步加大新城区、开发区消防站建设力度。要加快自治区和地级城市消防训练基地建设，完善各类灾害事故处置模

拟训练设施，提高消防部队基地化、模拟化、实战化训练水平。要加强自治区和地级城市灭火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建立平战结合、遂行保障的战勤保障体系。要根据实战需要，进一步优化消防装备结构，购置先进实用的高精尖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探索使用直升机进行应急救援。要全面推进装备达标建设，实现装备更新换代和质量性能提升。2013年，各市城区执勤中队、县级市执勤中队装备配备要达标；2015年，所有执勤中队装备数量、质量要达标。各市要在2012年完成装备建设评估论证工作，各市城区和县级市要在2013年完成，其余县（区）2015年底前完成。南宁市要在2014年落实装备建设评估论证意见，其余地级市、城区和县级市要在2015年落实装备建设评估论证意见。

（十五）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设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健全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动机制，2012年底前全面扩容与延伸基础通信网络到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及相关的联动单位。2013年底前各市及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完成灭火救援指挥系统建设，建成应急通信指挥中心。要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强化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要依托公安消防队伍组建“一专多能”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总队、支队、大队，并将当地其他优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纳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县级综合应急救援大队至少达到30人，公安现役消防人员不足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招聘合同制消防员补充。要强化消防特勤专业队伍建设，结合辖区主要灾害特点，逐步组建高层、地下、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地震搜救、航空救援等专业队伍。2012年底，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组建直属特勤大队，各市综合性应急救援支队和县（市）综合性应急救援大

队配齐器材装备。

（十六）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要逐步加强公安消防现役队伍建设，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和保消合一消防队，并探索发展和规范消防执法辅助队伍。要制定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明确建队范围、建设标准、用工性质、车辆管理、经费保障和优惠政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要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开展相应的业务训练，不断提升战斗力。要确保政府合同制消防员工资待遇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所从事的高危险职业相适应，将政府合同制消防员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险体系，吸收优秀的合同制消防员进入事业编制。对因公伤亡的政府合同制消防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参照有关规定评功、评烈。至2015年底，全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总体发展目标要达到20万人。

（十七）落实消防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消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按中央及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建立消防经费保障机制，确立地方消防经费基本支出按标准保障、项目支出实行专项保障的办法，保障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对于消防部队参与火灾扑救、抗洪、地震、矿难、有毒气体泄漏、森林火灾、核事故抢险救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特种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经费，必须优先保障。各单位要加大消防安全投入，落实消防设施建设、火灾隐患治理以及消防安全培训等必需资金，为消防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个人采取捐赠物资、资金或提供技术支持等形式资助消防事业。

### 五、进一步提高公民消防素质

（十八）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并组织实施消防宣传教育计划，

认真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多形式、多渠道开展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为主题的消防宣传教育，不断深化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工作，推动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消防志愿宣传服务活动。注意加强对老人、妇女和儿童的消防安全教育。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内容。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无偿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中小学校要在相关课程中落实好消防教育，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应急疏散演练，对寄宿学生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用火用电、疏散逃生教育。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要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居民开展1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鼓励高等学校开设与消防工程、消防管理相关的专业和课程。要定期向社会开放消防站，宣传普及消防知识和技能。

（十九）认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公安、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安全生产监管、旅游、文物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依法组织和监督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纳入相关工作检查、考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会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共同推进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和消防设计、施工、监理人员及保安、电（气）焊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培训，积极培养社会消防专业人才。

## 六、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二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

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创建文明城市（乡镇、村、社区）和平安地区等内容范围。要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对热心消防公益事业、主动报告火警和扑救火灾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各市人民政府每年要将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专题报告。

（二十一）依法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落实消防管理和监督职责。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规划、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文化、文物、人防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和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工商部门要把好市场主体登记准入关，凡国家法规将消防审批列为市场主体登记前置审批的，要加强登记审查，坚持先证后照。文化部门依法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检查不合格，以及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查封、责令停产停业的公共娱乐场所，予以取缔或吊销文化经营行政许可证。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景区，在消除隐患之前，旅游部门不得评定为星级宾馆、A级景区。对生产、销售不合格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质监部门或者工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查处。对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依法查处。安全生产监管、工商、质监、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

法违规生产、运输、经营行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认真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公安派出所负责对辖区列管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受理消防安全举报、投诉，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其他相关部门要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并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十二）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必要的消防投入，切实提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要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季度、其他单位每半年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开展1次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要建立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要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和应急程序规定，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二十三）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要建立

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要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各市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公安 消防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赵艳林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赵艳林同志任广西大学校长；  
免去唐纪良同志的广西大学校长职务。

（桂政干〔2012〕58号 2012年6月15日）

谢尚果同志任广西民族大学校长；  
免去何龙群同志（女）的广西民族大学校

长职务。

（桂政干〔2012〕59号 2012年6月15日）

免去谢尚果同志的玉林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王志明同志的玉林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12〕60号 2012年6月15日）

唐农同志任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  
罗伟生同志任广西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吴琪俊同志任广西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庞宇舟同志任广西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冷静同志（女）任广西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戴铭同志任广西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至2013年5月）；

项光谋同志任广西中医药大学副厅级调研员；

李培春同志任广西中医药大学副厅级调研员；

邓家刚同志任广西中医药大学副厅级调研员；

陈雪斌同志（女）任广西中医药大学副厅级调研员。

（桂政干〔2012〕61号 2012年6月15日）

张昌年同志任桂林航天工业学院院长；  
郝德温同志任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副院长（正厅长级）；

罗国湘同志任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副院长；  
詹皖生同志任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副院长。  
（桂政干〔2012〕62号 2012年6月15日）

黄济健同志任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桂政干〔2012〕63号 2012年6月15日）

夏宁同志（女）任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桂政干〔2012〕64号 2012年6月15日）

免去夏宁同志（女）的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2012〕65号 2012年6月15日）

贾玉成同志任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桂政干〔2012〕66号 2012年6月15日）

杨杰同志任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免去贾玉成同志的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桂政干〔2012〕67号 2012年6月15日）

李继喜同志任自治区司法厅副巡视员；  
蒋海东同志任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  
免去李继喜同志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12〕68号 2012年6月15日）

马红英同志（女）任广西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桂政干〔2012〕69号 2012年6月15日）

免去江建伟同志的自治区民政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2〕71号 2012年6月15日）

免去高聘荣同志的自治区林业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2〕72号 2012年6月15日）

免去韦德辉同志的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办事处）主席（主任）职务，退休。

免去张南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2〕73号 2012年6月15日）

免去何孔健同志的自治区粮食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2〕74号 2012年6月15日）

免去周久伟同志的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2〕75号 2012年6月15日）

## 人 事 任 免

---

刘健斌同志任广西师范大学副厅级调研员，免去其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2012〕76号 2012年6月15日)

唐贵伍同志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正厅级调研员；

胡泽民同志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  
(桂政干〔2012〕77号 2012年6月15日)

免去胡泽民同志的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2012〕78号 2012年6月15日)

免去吴琪俊同志的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12〕79号 2012年6月15日)

黄少琴同志(女)任广西师范学院副厅级调研员，免去其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12〕80号 2012年6月15日)

秦小云同志(女)任广西工学院副院长；  
黎平同志任广西工学院副厅级调研员；  
张桂宁同志任广西工学院副厅级调研员，  
免去其广西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曾仕先同志的广西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12〕81号 2012年6月15日)

免去杨杰同志的梧州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12〕82号 2012年6月15日)

孙剑秋同志〔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厅长级)〕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劳宁军同志(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唐成秋同志(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83号 2012年6月19日)

侯刚同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84号 2012年6月19日)

王惠琴同志(女，自治区司法厅政治部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85号 2012年6月19日)

罗卫东同志〔自治区森林公安局局长(副厅长级)〕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86号 2012年6月19日)

耿文奎同志〔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87号 2012年6月19日)

李德刚同志(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台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88号 2012年6月19日)

甘羽翔同志(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89号 2012年6月19日)

黄心煌同志(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11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90号 2012年6月19日)

廖品琥同志任右江民族医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岑汉同志的右江民族医学院院长职务;

唐乾利同志任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农乐根同志任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91号 2012年6月25日)

梁伟江同志(女)任玉林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伟中同志任玉林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92号 2012年6月25日)

麦家志同志任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93号 2012年6月25日)

罗廷荣同志任广西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梁家斌同志任广西大学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94号 2012年6月25日)

覃卫国同志任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丁静同志(女)任广西师范大学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95号 2012年6月25日)

邓艳葵同志(女)任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元昌安同志任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96号 2012年6月25日)

徐武彬同志任广西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韦锦义同志任广西工学院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97号 2012年6月25日)

王瑞龙同志任贺州学院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98号 2012年6月25日)

徐魁峰同志任百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99号 2012年6月25日)

苗剑同志任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100号 2012年6月25日)

张翔同志(女)任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魏文展同志的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12〕101号 2012年6月25日)

廖斌同志任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2〕102号 2012年6月25日)

覃安同志任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2〕103号 2012年6月25日)

蒋名斌同志任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副巡视员。(桂政干〔2012〕104号 2012年6月25日)

邹荣林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2〕105号 2012年6月25日)

徐书业同志任钦州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尚平同志的钦州学院院长职务;  
黄宇鸿同志任钦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106号 2012年6月25日)

黄世喆同志任广西民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107号 2012年6月25日)

龙倩同志(女)任广西戏剧院院长(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108号 2012年6月29日)

主题词: 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国家为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第三条** 基金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四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基金缴纳义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包括自主品牌生产企业和代工生产企业。

**第五条** 基金分别按照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定额征收。

**第六条** 纳入基金征收范围的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执行，具体征收范围和标准见附件。

**第七条** 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补贴资金的实际需要，在听取有

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基金征收标准。

**第八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应缴纳的基金，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缴纳的基金，由海关负责征收。

**第九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按季申报缴纳基金。

国家税务总局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征收基金，适用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十条** 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申报进口时缴纳基金。

海关对基金的征收缴库管理，按照关税征收缴库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采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设计方案以及使用环保和便于回收利用材料生产的电器电子产品，可以减征基金，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生产用于出口的电器电子产品免征基金，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列明的出口产品名称和数量，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从应缴纳基金的产品销售数量中扣除。

**第十三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已缴纳基金的，国内销售时免征基金，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缴款书》列明的进口产品名称和

数量，向国家税务局申请从应缴纳基金的产品销售数量中扣除。

**第十四条** 基金收入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 103 类 01 款 75 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新增）下的有关目级科目。

**第十五条** 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授权，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基金，不得改变基金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六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缴纳的基金计入生产经营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基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和电器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相关信息采集发布支出；

（三）基金征收管理经费支出；

（四）经财政部批准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依照《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3 号）的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对列入《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

给予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名单，由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

自行回收处理列入《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编制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时，应当优先支持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设立处理企业。

**第二十条** 对处理企业按照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定额补贴。

基金补贴标准为：电视机 85 元/台、电冰箱 80 元/台、洗衣机 35 元/台、房间空调器 35 元/台、微型计算机 85 元/台。

上述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是指整机，不包括零部件或散件。

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成本变化情况，在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基金补贴标准。

**第二十一条** 处理企业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并按照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审核办法核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数量后，方可获得基金补贴。

**第二十二条** 处理企业按季对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进行统计，填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并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 5 日前报送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处理企业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时，应当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和出库记录报表；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作业记录报表；

（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出库和入库记录报表；

(四)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销售凭证或处理证明。

相关报表和凭证按照环境保护部统一规定的格式报送。

**第二十四条** 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处理企业报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及相关资料后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并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月底前将审核意见连同处理企业填写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以书面形式上报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负责对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每个处理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并汇总提交财政部。

财政部按照环境保护部提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数量和基金补贴标准,核定对每个处理企业补贴金额并支付资金。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的要求,编制年度基金支出预算,报财政部审核。

财政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审核基金支出预算并批复下达相关部门。

**第二十六条** 基金支出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 211 类 61 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新增)。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分别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报送电器电子产品销售和

进口的基本数据及情况,并按照规定申报缴纳基金,自觉接受国家税务局、海关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处理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跟踪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接收、贮存和处理,拆解产物出入库和销售,最终废弃物出入库和处理等信息,全面反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处理企业内部运转流程,并如实向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和拆解处理的基本数据及情况。

**第二十九条** 处理企业申请基金补贴相关资料及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和拆解处理情况的原始凭证应当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部和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基金补贴审核制度,通过数据系统比对、书面核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环保核查和数量审核,防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发生。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实时监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和生产销售的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

处理企业和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监控系统。处理企业建立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应当与监控系统对接。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建立监控系统的要求,登记企业信息并报送电器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审计署、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基金缴纳、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基金违法违规行

为进行处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协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做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数量的审核工作。

**第三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和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公开全国和本地区处理企业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接受基金补贴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和举报基金缴纳和使用中的违法违规问题。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单位和个人举报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281 号)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授权,擅自减免基金或者改变基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基金补贴的;

(三) 滞留、截留、挪用基金的;

(四) 其他违反政府性基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处理企业有第一款第(二)项行为的,取消给予基金补贴的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六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违反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由国家税务总局比照税收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违反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由海关比照关税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 1.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征收基金的产品范围和征收标准

2. 对进口电器电子产品征收基金适用的商品名称、海关税则号列和征收标准(2012 年版)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7/P020120726399938728666.pdf>)

**主题词: 环保 基金 办法 通知**